# 《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)》

#### 試題評析

第一題:本題涉及日益受到重視的「人格權」與「身分權」之保障問題。王澤鑑教授近來有一系列的文章可供 參考。由於被害人主張係損害賠償,應先找出其請求權基礎,並逐一審查其要件,即可獲得分數。

第二題:本題關鍵在於甲丙間約定之內容爲何,以及其對於甲乙間契約內容之影響。確定此一問題後,即可簡 單作答。

第三題:本題同樣與人格權之保護有關,惟涉及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規定之適用,只須對於其請求權基礎要件加以審查即可。至於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部分,涉及兩項問題:其一,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是否爲侵權責任之特殊規定;其二,如該條規定與一般侵權責任規定並無不同,如行爲人已成年後,被害人始向加害人爲主張之情形,其法定代理人是否仍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亦爲本題必須處理之問題。事實上,此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(77)廳民一字第458號之民事法律問題之內容。

一、甲女半夜接到乙同事傳來「想你」的手機簡訊,丈夫丙認定甲有外遇,大吵後分居至今還鬧離婚,甲控告乙侵害其人格權,害其家庭失和並求償一百萬元。試問:甲之主張有無理由? (30分)

### 答:

- (一)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一百九十五條分別規定:「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,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前項請求權,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,或已起訴者,不在此限。前二項規定,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準用之。」故如行爲人出於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人格權或身分權(法益)時,被害人得向其主張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非財產上之慰撫金。
- (二)1.題示情形:甲女因半夜接到同事乙傳來的手機簡訊,致其夫內認為甲有外遇,而大吵一架、分居及鬧離婚等情事,應可認為係乙之行為已造成甲丙間婚姻關係出現裂痕,揆諸我國最高法院實務針對通姦行為之見解一再強調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,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構成侵權責任」等語,應可認為係已侵害甲之身分權(法益),從而甲得向乙主張因其行為造成甲丙家庭失和,而主張損害賠償及慰撫金。惟其數額一百萬之部分,仍須由法院衡量個案之情形而判斷是否妥適。
  - 2.此外,甲尚可主張其乙之行為將造成其在社會上之評價受損,而侵害其名譽權為由,向乙依上開規定主 張損害賠償及慰撫金。

# 【參考書目】

徐律師《民法總則實例演習》;第四章「人格權與身分權之保護」,2008年3月3版。

- 二、甲分批向乙購買A型規格腳踏車,約定均須使用A級輪胎,乙於第五批腳踏車交付後,財務發生困難,無力再向丙繼續購進A級輪胎以組合腳踏車。甲為使乙能順利如期交貨,遂向丙訂購A級輪胎一批,由丙直接送交乙,甲乙約定將來交付之A型規格腳踏車之單價中不包括輪胎價值。試問: (40分)
  - (一)甲、乙間之契約關係,自第五批腳踏車交付後,其性質有何轉變?
  - (二)丙將該批輪胎送交乙後,該批輪胎之所有權屬於何人?

#### 答:

(一)甲乙間之契約自第五批腳踏車交付後,其契約內容如下:

甲乙間原係訂立買賣契約,其標的爲A型規格之腳踏車,且所有出售之腳踏車必須使用A級輪胎,惟因嗣後 乙無力向丙購買A級輪胎組合腳踏車出售予甲。甲遂向丙購買A級輪胎一批,並由丙直接送交予乙。甲乙並 約定未來腳踏車價金並不包括輪胎部分之價值。

## 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準此,甲丙間乃訂立一買賣契約,並附有不真正第三人利益約款之約定。至於甲乙間契約則應解釋當事人 真意,如甲係以提供輪胎予乙,並由乙負責進行組裝,則此時就組裝部分甲乙間之法律關係應屬由定作人 提供部分材料之承攬契約,而就輪胎以外部分則仍維持買賣契約關係。

- (二)丙將該輪胎送交乙後,該批輪胎所有權之歸屬關係:
  - 1.承前所述,由於此等情形原屬乙無力履行契約,而甲爲了使契約仍能履行而主動找丙接洽,則在解釋當事人真意時應傾向有利於甲之情形爲解釋,蓋甲當不至於於該等契約再作出讓步。是解釋上應認爲,甲向丙購買該輪胎後,係將輪胎交給乙進行組裝,並無移轉所有權予乙之意思,故如乙仍違約而未組裝輪胎出售腳踏車時,甲尚不至於喪失該批輪胎之所有權。
  - 2.其後,乙組裝完成該腳踏車時,該批輪胎所有權歸屬是否受到影響,即應視該批輪胎與腳踏車間之關係,由於輪胎此時已成為該腳踏車之成分,其所有權即告消滅。惟輪胎係腳踏車之非重要成分,而無民法第八百十二條規定之適用,從而如將輪胎拆卸下來後,其所有權仍屬甲所有。

# 【參考書目】

徐律師《民法總則實例演習》;第六章「權利客體:物」,2008年3月3版。

三、甲女十九歲,與已成年之乙訂婚後,甲反悔,並求得甲父丙之同意再與丁訂婚,並與乙解除婚約。事過年餘,甲已成年,乙心有未甘,訴請甲、丙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,有無理由?(30分)

# 答:

(一)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百七十七條分別規定:「婚約當事人之一方,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他方得解除婚約:一、婚約訂定後,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。」、「依前條之規定,婚約解除時,無過失之一方,得向有過失之他方,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。前項情形,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約承諾,或已起訴者,不在此限。」是以,如婚約當事人一方另外與他人訂婚並與他方當事人解除原婚約時,他方當事人得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規定主張損害賠償及慰撫金。

惟司法院第一廳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(77)廳民一字第458號之民事法律問題提出研究意見中指出:「按婚約之解除有當事人雙方合意解除,或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他方當事人得解除婚約。本題意旨,究係指甲、乙雙方合意解除婚約,抑或乙依照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解除婚約,語意不明,如係甲乙雙方合意解除婚約時,除當事人附有賠償損害金之條件者外,既無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之適用,亦不得再引同法第九百七十八條之規定爲賠償之依據,即乙嗣後既不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,亦不得向丙請求賠償。如乙係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之規定解除婚約時,依同法第九百七十七條之規定,亦僅得向甲請求賠償,而不得向丙請求賠償,縱令甲曾得丙之同意與他人訂婚,亦難認丙爲共同侵權行爲人,乙自不得請求甲丙連帶賠償非財產之損害。」

- (二)又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: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,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,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故侵權責任人如為未成年人時,其法定代理人應與之連帶負侵權責任。且縱未成年人嗣後已成年,除已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罹於時效,對於賠償義務人之責任不生任何影響。
- (三)1.題示情形:揆諸前開司法院第一廳之研究意見,如甲乙間係以合意解除婚約,根本無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規定之適用,從而即不負該條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如係乙因甲得丙之同意另與他人訂立婚約,而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規定主張解除婚約時,亦不得以丙之同意為由主張其為共同侵權行為人,從而丙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 - 2.惟甲之行爲既已構成侵權責任,則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,其仍須就未成年人甲之侵權行爲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而與前開司法院第一廳之研究意見無涉。
  - 3.綜上所述,乙訴請甲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,並無不當,其主張 爲有理由。

# 【參考書目】

徐律師《民法債編總論實例演習》;第十六章,2008年4月2版。